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須予披露交易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發展商、穎策與BKAP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BKAP向發展商獨家授出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於香港及澳門之經營權訂立發展協議。根據發展協議，發展商將於發展協議之十年期限內開設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惟須受該等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等協議詳情及本集團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告，本公司、發展商、穎策與BKAP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BKAP向發展商獨家授出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於香港及澳門之經營權訂立發展協議。發展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展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 訂約方：

發展商：Glory Ally Limited (榮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授予人：BKAP；及  
擔保人：本公司及穎策，作為發展商於發展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 僅供識別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BKAP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BKAP為Burger King Holdings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附屬公司。誠如Burger King Holdings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按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數目及整個系統銷售額計算，Burger King Holdings為全球第二大漢堡快餐廳連鎖店。

#### **經營權：**

根據發展協議，BKAP授出而發展商接受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之獨家經營權。發展商可於BKAP可能酌情批准下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專營者經營該等餐廳，惟須受發展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有關根據發展協議而將予發展之各間餐廳，發展商必須向BKAP申請及取得專營批准並按下文「專營協議」一段所述條款訂立專營協議。發展商須於發展協議之年期內各年在香港及澳門發展、開設經營及維持開設若干數目之餐廳。

根據發展協議授出之經營權並不包括以下三個位於香港之地點 — 香港國際機場、山頂廣場及香港國際展覽中心。目前於上述地點有三間名為漢堡王(Burger King)之餐廳。

#### **年期：**

發展協議之年期將於本公司於緊隨發展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述)獲達成後知會BKAP當日後月份之首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可按發展商與BKAP協定而予以延長。

#### **市場發展費用：**

發展商已於發展協議日期向BKAP支付一次性不可退回之市場發展費用2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港元)，以作為經營權之代價。該市場發展費用乃經本公司與BKAP參考香港及澳門快餐業於未來十年之前景、同類快餐店之表現及受歡迎程度、漢堡王(Burger King)已確立品牌名稱及BKAP就香港及澳門之市場發展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該市場發展費用。

#### **先決條件：**

發展協議須待本公司於發展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計75日內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達成，則BKAP或發展商可終止發展協議，而各訂約方概不會向其他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終止：**

倘BKAP之任何競爭對手於發展商股份擁有超過29%實益權益，則BKAP將有權以60日通知終止該等協議。倘發展商違反發展協議，則BKAP亦將有權終止發展協議。

#### **專營協議**

##### **訂約方：**

發展協議之訂約方及專營者將就專營者擬開設之各間餐廳訂立相同式樣之專營協議。

##### **主題：**

根據專營協議，BKAP須向專營者授出使用Burger King集團發展之獨特經營餐廳系統之特許權，包括餐廳建築、設備及裝潢之專有設計、專有服務方式、統一產品及質素規格；就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使用之商標、域名、服務商標及其他標記。

根據專營協議授出特許權須受專營者遵守專營協議所載BKAP對(其中包括)建築及裝修、所用設備及機器、菜單及服務以及餐廳管理及工作人員之經營及其他規定所規限。BKAP或其附屬成員須定期就經營餐廳向專營者提供意見及建議，並須向專營者提供有關開業前培訓、市場推廣及廣告研究、會計、成本控制及存貨控制系統之意見及協助，以及其他與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有關之食品準備、包裝及餐廳管理技巧。

##### **專營期：**

根據各專營協議授出之專營權將由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 **專營費、專營權費及廣告開支：**

根據專營協議之條款，就專營者將開設之各間餐廳，專營者將於開始日期前最少七日向BKAP支付一次性不可退還之初步專營費25,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港元)。

於專營協議期內，專營者亦須向BKAP支付專營權費及就餐廳之廣告及宣傳活動耗用若干水平之直接開支。將支付予BKAP之專營權費金額及專營者將耗用之計劃廣告開支金額將根據各間有關餐廳之總銷售額而釐定。倘專營者並無於年度內耗用計劃廣告開支，則該專營者須向BKAP發還差額作為額外專營權費。根據專營協議，BKAP可酌情接管餐廳之宣傳活動及要求專營者直接向BKAP支付計劃廣告開支。

各間餐廳之一次性專營費金額及有關專營權費及計劃廣告開支之條款乃本公司與BKAP經考慮按專營安排而經營之快餐店業務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達致。預期專營權費及計劃廣告開支之金額將因應各間有關餐廳之總銷售額而有所不同。除專營者將就將開設之各間餐廳而支付一次性不可退還之初步專營費外，根據專營協議，本集團並無承諾向BKAP支付任何固定之預定款項。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專營費及其他有關發展經營權之成本。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表面焊接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ii)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iii)鋼材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以及提供鋼材生產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及(iv)投資控股。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放之統計數字，香港食肆收益價值由二零零四年約53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約616億港元，以價值及數量計，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8%及6.6%。尤其是，以價值及數量計，二零零六年之快餐店總收益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增加7.1%及5.5%。ACNielsen最近進行之調查亦反映，以光顧快餐店次數計，香港排名全球第一，而快餐店佔香港全部外膳市場約20%。經考慮香港之流行快餐店消費文化及消費大眾一般易於接受西方食品後，董事對香港及澳門快餐店行業之前景看好，並深信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佔有優越地位可發揮市場潛力。預期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將透過專營者開設及經營之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此舉可擴闊本集團之盈利基礎。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擬在發展協議之首年開設最少四間餐廳，主要開設於香港及澳門之商業區、購物區及旅遊點。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開設首間餐廳。目前，本集團之餐廳業務核心管理團隊由一名於快餐業擁有逾25年經驗之資深人士領導，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之營運。本集團將繼續聘請更多合適店員，並根據BKAP指定培訓標準及程序為彼等提供培訓，並須為餐廳安排足夠受培訓僱員及分店經理，以確保餐廳之經營將符合Burger King集團發展之獨特經營系統之標準。待BKAP同意後，本集團亦可考慮在有關聯盟將為發展經營權帶來協同效益及增值之情況下，邀請策略或財務投資者共同投資於發展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如有必要)股東批准規定。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等協議詳情及本集團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該等協議」                 | 指 | 發展協議及專營協議之統稱  |
| 「Burger King Holdings」 | 指 | Burger King Holdings, Inc.，一家以美國為總部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 「Burger King集團」        | 指 | Burger Kin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
| 「BKAP」                 | 指 | BK ASIAPAC,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Burger King Holdings之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開始日期」                 | 指 | 有關專營協議簽立日期或有關餐廳開放營業之首日之較早者  |
| 「本公司」                  | 指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

|                           |   |  |
|---------------------------|---|--|
| 「發展商」                     | 指 | Glory Ally Limited (榮協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穎策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發展協議」                    | 指 | 穎策、發展商、本公司與BKAP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授出獨家經營權訂立之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專營協議」                    | 指 | 發展商、穎策、本公司、BKAP與專營者將就專營者將根據發展協議之條款開設之各間餐廳訂立之協議                           |
| 「專營者」                     | 指 | 經BKAP批准之發展商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經營權」                     | 指 |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之權利，受發展協議及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 「計劃廣告開支」                  | 指 | 專營者於專營協議年期內就餐廳之廣告及宣傳活動須耗用之金額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餐廳」或「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 | 指 | 發展商將根據發展協議及專營協議發展之快餐店  |

|        |   |  |
|--------|---|--|
| 「專營權費」 | 指 | 專營者於有關專營協議期內就各間有關餐廳將向BKAP支付之專營權費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穎策」   | 指 | Smart Tactic Limited (穎策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在本公佈內，僅就參考而言，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Henry Cho Kim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